

# 2022 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部门：栖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所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栖霞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栖霞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签字)

主 评 人：                    (签字)

参 评 人：孟祥菲、李梅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吕文强

二级审核：蒙迎芬

三级审核：王素霞

#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2
(二) 项目预算.....	1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7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评价目的.....	1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9
(三) 评价依据.....	20
(四) 评价原则.....	21
(五) 评价方法.....	22
(六) 评价指标体系.....	23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23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8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1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3
六、项目经验及做法 .....	47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7
(一)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具体、明确 .....	47
(二) 过程缺少对优抚对象留存的档案管理制度 .....	47
(三) 2022 年全年存在 4 笔邮政反馈补助资金因优抚对象换卡或卡丢失发放失败情况 .....	48
(四) 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 .....	48
八、意见建议 .....	48
(一)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	48
(二) 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制度，提升优抚档案的管理效率 .....	49
(三)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优抚金发放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 .....	50
(四)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 .....	51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该条例于2004年8月1日公布。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烈士褒扬条例》，完善了批准烈士的情形，增加了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的规定，调整并提高了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完善了烈士遗属优待政策，将退休士官纳入抚恤优待范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为抚恤优待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烈士褒扬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予以褒扬。烈士的遗属，享受抚恤优待。国家对烈士遗属给予的抚恤优待应当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保障烈士遗属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

恤优待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目前，国家在逐步完善公民普惠与抚恤优待叠加制度，确保优抚对象在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再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

为了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山东省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实际实践过程中，为切实做好部分优抚对象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其生活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山东省每年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贴标准进行调整，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改善有效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 2022 年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 7,610.00 万元（根据中央、省、市、县资金文件进行统计），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36.60 万元、省级-70.2431 万元、市级 66.80 万元、县级 376.84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资金到位 7,239.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7,239.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为了逐年改善优抚

对象生活状况，保障每月及时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三属”人员、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烈士子女、1-10级伤残军人的优抚资金。用各种形式提高及加大优抚对象对优抚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 2. 2022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1-10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848人；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484人；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1250人；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457人；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5404人；死亡抚恤发放人数119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136人。

(2) 质量指标：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达到100%；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达到100%。

(3)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审核办结及时率达到100%。

(4) 成本指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

(5) 社会效益：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6)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为军人保家卫国排除了后顾之忧。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优抚对象满意度标准不低于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项目资金 7,610.00 万）；评价范围包括栖霞市 1 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选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共 1 个）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执行情况，涉及资金 7,610.00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100%。

##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6.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 号）；
7. 《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



规程和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单位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栖财字〔2020〕36号）；

8. 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栖财字〔2022〕55号）；

9.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1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2.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13.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4号）；

14. 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即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

#### （四）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机构采用了专家经验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62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了逐年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及时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三属”人员、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烈士子女、1-10 级伤残军人的优抚资金。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地位和尊严感，增强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大提高了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但仍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具体、明确、申请优抚待遇的手续复杂且办理时间较长、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多重身份优抚对象只能享受一种抚恤的规定与优抚保障的性质不相适应等问题。

#### （二）绩效分析

项目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和 28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内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

情况、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等内容。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20.00 分，过程 20.00 分，产出 30.00 分，效益 30.00 分。

### （三）取得成效

为了逐年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及时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三属”人员、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烈士子女、1-10 级伤残军人的优抚资金。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地位和尊严感，增强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大提高了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具体、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设置的“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但是未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无法与项目资金进行匹配。

### （二）过程缺少对优抚对象留存的档案管理制度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意识薄弱，过程缺少对优抚对象留存的档案管理制度。

### （三）2022 年全年存在 4 笔邮政反馈补助资金因优抚对象换卡或卡丢失发放失败情况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把关信息采集质量，指定专人对系统内重点优抚对象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将各类优抚对象的出生日期、户口类别、户口本住址、实际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码、优抚对象类别、伤残等级、

审批表、关键档案资料等项目逐一核对，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对系统内已有人员各类信息进行更新完善，确保数据完整性，对新录入人员，严格核实身份信息和服役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对自然减员人员，确保按规定程序及时作减员处理。坚持实有人数和表册人数一致的原则，实现优抚系统“进、管、出”各个环节的动态管理，但2022年全年存在4笔邮政反馈补助资金因优抚对象换卡或卡丢失发放失败情况，对优抚对象信息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 （四）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

评价小组对栖霞市100名退役军人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他们对优抚政策的知晓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访者对优抚政策有所了解，其中有27%的受访者表示知晓优抚政策的存在，但了解程度较浅，只知道优抚政策“大致内容”。据统计抚恤对象补助政策知晓率为73%。存在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 五、意见建议

###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二）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制度，提升优抚档案的管理效率

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制度。首先要做好优抚对象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将优抚档案管理工作向着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以及信息化方面发展。与此同时，工作目标考核中要加入重点优抚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并与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心工作共同考核和部署。此外，要对基层优抚对象动态管理以及台账及时更新，对基层优抚对象的生存情况和生活情况分别进行登记和审核，对基层优抚对象的增减情况要实行月报制度，避免出现漏洞。

提升优抚档案的管理效率。要将电子优抚档案与纸质优抚档案同时进行提交和保存归档。尤其是面对文化水平较低的申请时一定要及时提供帮助，要不断对注意事项不厌其烦地进行一个详细的讲解，最后再按照证件信息进行核对和确认，保证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之间相互一致。对于电子优抚档案的管理方面，一定要保证各项优抚待遇的落实情况。对于优抚信息管理机制要及时改革创新，要对优抚信息的数据库进行不断更新。对优抚信息档案的管理要做到科学管理、统一规范以及便捷查阅。

###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优抚金发放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

1. 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优抚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确保每次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完善制度规范：建立优抚金发放的制度规定，明确发放的标准和程序，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3. 强化培训和考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优抚金发放的流程、操作规范以及错误处理等。通过考核，确保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质量。

4. 引入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优抚金发放过程进行记录和监控。通过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发放错误，提高效率和准确性。

5. 加强监督和审核：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优抚金发放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定期对发放记录进行抽查，确保发放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 （四）建议加大宣传力度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和发放政策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向军人和烈士家属等特殊群体宣传优抚政策的内容，提高他们的知晓率。让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深入了解抚恤优待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关爱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用心用情用力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的心坎上。加大宣传力度，严抓政策的落实，以确保退役军人能够真正享受到应有的优待待遇。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该条例于2004年8月1日公布。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烈士褒扬条例》，完善了批准烈士的情形，增加了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的规定，调整并提高了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完善了烈士遗属优待政策，将退休士官纳入抚恤优待范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为抚恤优待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烈士褒扬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予以褒扬。烈士的遗属，享受抚恤优待。国家对烈士遗属给予的抚恤优待应当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保障烈士遗属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



恤优待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目前，国家在逐步完善公民普惠与抚恤优待叠加制度，确保优抚对象在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再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

为了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山东省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实际实践过程中，为切实做好部分优抚对象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其生活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山东省每年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贴标准进行调整，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改善有效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二）项目预算

2022 年 1 月 19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8 号）下达 598.8446 万元（该资金在文件中体现）资金用于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所需资金，其中，用于伤残抚恤 244.1994 万元，用于死亡抚恤 57.73940 万元，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1.69330 万元，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5.2125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6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40 号）下达

5676.1554 万元资金用于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所需资金，其中，用于伤残抚恤 2280 万元，用于死亡抚恤 591.1554 万元，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25 万元，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8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291 号）下达 1398.6 万元资金用于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所需资金，其中，用于 1-10 级伤残抚恤 948.6 万元，用于在乡复员、带兵回乡、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 100 万元，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31 号）下达 67.8536 万元专项用于病故军人杜俊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所需资金。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401 号）下达 432.7364 万元资金用于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所需资金，其中，用于 1-10 级伤残抚恤 231.0578 万元，用于死亡抚恤 26.87840 万元，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7.64260 万元，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15760 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确定支付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7,239.4437 万元，其中 1-10 级伤残抚恤军人生活补助 2847.0145 万元，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 443.4629 万元，带病回乡生活补助 1069.9268 万元，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317.3201 万元，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 1892.3036 万元，三属生活补助 358.4696 万元，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310.9462 万元。

表 1-1：2022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其中：烟台市	其中：栖霞市
合计	7,610.00	0	7,610.00
1-10 级伤残抚恤	2,986.00	0	2,986.00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	436.00	0	436.00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	1,050.00	0	1,050.00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324.00	0	324.00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	1,816.00	0	1,816.00
三属生活补助	637.00	0	637.00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361.00	0	361.00

表 1-2：到位支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地市	中央	省级	市	区	其他	到位	支出
栖霞市	7236.60	-70.2431	66.80	6.2868	0.00	7239.4437	7239.4437
小计	7236.60	-70.2431	66.80	6.2868	0.00	7239.4437	7239.4437
合计	7236.60	-70.2431	66.80	6.2868	0.00	7239.4437	7239.4437

表 2：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用途	比例（%）
1	1-10 级伤残抚恤 军人生活补助	2847.0145	发放 1-10 级伤残抚恤金	39.33
2	参战参核人员生 活补助	443.4629	发放参战参核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13
3	带病回乡生活补 助	1069.9268	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进行补 助	14.78
4	烈士子女生活补 助	317.3201	对烈士子女生活进行补助	4.38
5	农村籍退役老兵 生活补助	1892.3036	对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进行补助	26.14
6	三属生活补助	358.4696	对三属生活进行补助	4.95

7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310.9462	为在乡老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	4.29
合计		7239.4437		100.00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规模，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字〔2021〕22号）以及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计划对1-10级伤残军人、参战参核人员、带病回乡老兵、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老兵、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 （四）项目组织管理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业务科室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挂双拥优抚科牌子）负责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承担退役军人信访、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综合性政策理论和重大问题研究工作并提出建议，负责监督检查全市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建设。承担不适宜继

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由各镇（街道）采用对各类重点优抚对象、伤残人员、死亡人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等，人员信息核实，走访到户逐一核实核查，确认符合享受抚恤待遇条件的对象，同时制作发放人员名册报栖霞市退役军人服务局进行审核审批。

资金拨付和支付流程：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山东优抚管理系统名单将名单每个月报送给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根据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由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市财政局打申请，市财政局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下达到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系统中。由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行账户、再通过农行账户拨付到邮政储蓄银行、由银行按照人员信息卡号进行发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字〔2021〕22号）等相关资料以及在与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为了逐年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保障每月及时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三属”人员、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烈士子女、1-10级伤残军人的优抚资金。用各种形式提高及加大优抚对象对优抚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1-10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848人；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484人；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1250人；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457人；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5404人；死亡抚恤发放人数119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136人。

2. 质量指标：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达到100%；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达到100%。

3.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审核办结及时率达到100%。

4. 成本指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

5. 社会效益：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6.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为军人保家卫国排除了后顾之忧。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优抚对象满意度标准不低于9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相关单位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全面、客观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治理后取得的成效，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项目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项目资金 7,610.00 万）；评价范围包括栖霞市 1 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选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共 1 个）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执行情况，涉及资金 7,610.00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100%。根据项目市区资金分配方案，现场评价对象详见表 3。

表 3：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现场评价点详表

分组	区市	资金使用单位	现场涉及金额（万元）
预评价	栖霞市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610.00

现场评价	栖霞市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610.00
------	-----	------------	----------

###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7. 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单位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栖财字〔2020〕36号）；
8. 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栖财字〔2022〕55号）；
9.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8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1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2.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13.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4号）；

14. 《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

#### （四）评价原则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

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 （五）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围绕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内容，跟业务科室通过跟业务科室优抚科黄科长座谈、去老兵步作亭、带病回乡军人刘树玉、因公六级残疾军人刘成祥家里进行实地询问、现场核查等获取业务科室在完成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一手资料。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到评价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和测试等方式收集、统计、整理数据和资料。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围绕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等内容，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相关部门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 公众（专家）评判法。通过对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听取相关公众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4. 文献法。通过借阅项目原始记录与核算资料为基础，收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工作总结、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相关项目成果资料。深入了解项目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

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 （六）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我们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即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内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等内容。总分设置为100.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00分，过程20.00分，产出30.00分，效益30.0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

机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和工作组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4:

表 4：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吕文强	项目负责人	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监督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并为绩效评价项目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是否符合文本质量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孟祥菲	现场负责人	初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工作前期准备、实施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李梅	项目经理	初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工作前期准备、实施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寇淑玲	项目助理	初级会计师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具体绩效评价活动，收集现场及非现场资料
5	孔令梅	项目助理	初级会计师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具体绩效评价活动，收集现场及非现场资料
6	张志红	教授	无	绩效评价专家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工作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

的效益情况、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考核，分析评价结果并提出应用建议。

成立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评价机构完成工作方案撰写及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就工作方案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评价机构完成专家遴选，正式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1名绩效专家。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撰写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权重）、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撰写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评价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专家论证。组织论证会，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 2. 组织实施（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3日）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财政或被评价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与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考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调研访谈。听取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访谈，必要时，应组织利益相关方参加的座谈会；资料核查，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单位填报的数据和资料；实地考察，现场勘查并记录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绩效相关数据资料；社会调查，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采取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梳理问题清单。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全覆盖的，依据现场评价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对按一定比例抽样开展现场评价的，应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评价结论。如有必要或有明确要求的，应按具体项目或区域列明绩效评价结果及排名。

交换意见。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被评价部门单位应于 5 日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 3. 报告撰写（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认真研究分析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全面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要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无误，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

论证报告。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和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应提交书面说明。

提交报告。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及被评价部门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 4.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2日）

##### （1）档案归集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委托方对口服务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遵循委托方要求以及所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一方面，按照进度安排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相关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另一方面，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

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方法和成果质量。此外，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积极了解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相关意见建议，并通过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了解外界对自己的质量评价，及时改善自身质量。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果，并增加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涉及项目效益的个性评价指标。评价组依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果，按照现场评价40%、非现场评价60%的比例，加权平均获得总体评价得分为91.62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发现，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的最终评价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非现场评价主要对接的是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科室，主要梳理通过资料清单提供的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科室对于资料清单的资料理解存在误差。现场评价，主要对接的是项目执行单位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科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挂双拥优抚科牌子）和优抚对象，针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座谈，后期整理出需要补充的项目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评价体系进行调整，全面的开展评价工作。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指标的分率对于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来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决策、过程、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依靠前期提供的材料，经过现



场沟通后，对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在效果指标得分率方面，现场评价结果优于非现场评价结果，主要原因在于现场评价更能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一级指标分析及分值与得分情况图表如下（图 1、表 5）：

1. 决策立项。分值 20 分，得分 18.80 分，得分率 94.00%。
2. 过程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00%。
3.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8.62 分，得分率 95.40%。
4.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5.20 分，得分率 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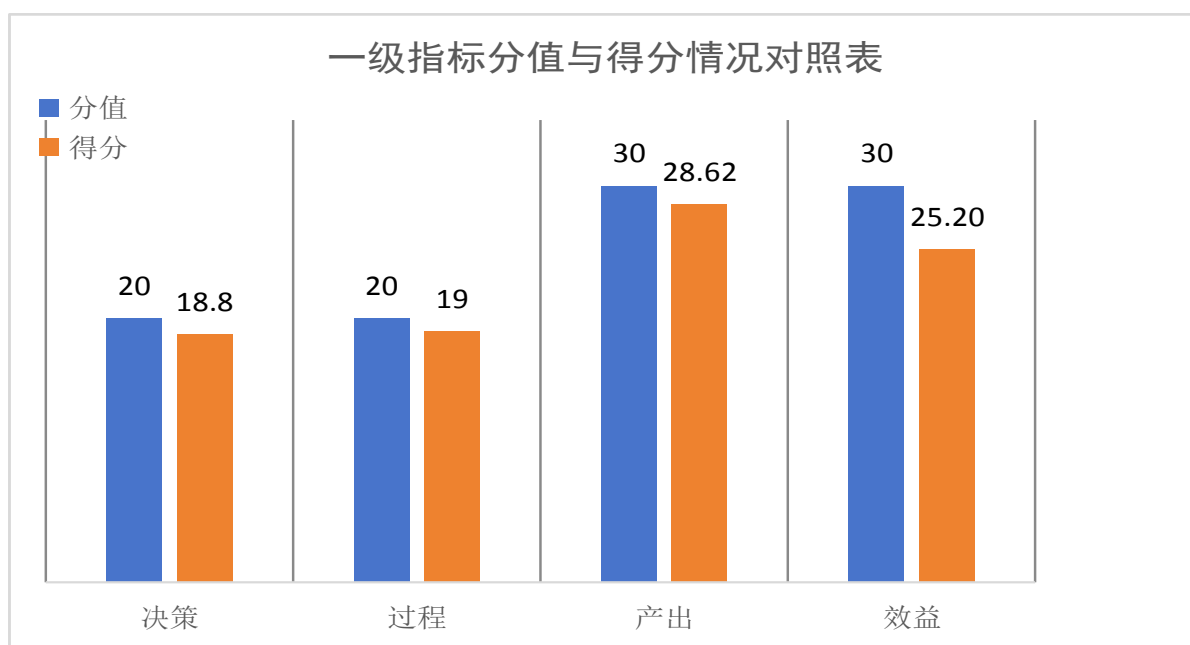


图 1：一级评价指标分值与得分情况对照图

表 5：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80	19	28.62	25.20	91.62
得分率	94.00%	95.00%	95.40%	84.00%	91.62%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80	94.00%	项目立项	10	1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3.8	76.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9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20	19	95.00%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0	9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产出	30	28.62	95.40%	产出数量	10	9.52	95.20%	1-10 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1	0.97	97.00%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	0.99	99.00%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	1.97	98.50%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	0.94	94.00%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	3	2.88	96.00%
								死亡抚恤发放人数	1	0.93	93.00%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	1	0.84	84.00%

								数			
				产出质量	10	9.6	96.00%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5	5	100.00%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产出时效	5	4.5	90.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2.5	2	80.00%
											审核办结及时率
				产出成本	5	5	100.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5	5	100.00%
效益	30	25.20	84.00%	社会效益	15	10.6	70.67%	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	6	2.6	43.33%
								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4	4	100.00%
								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5	4	80.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00%	长期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为军人保家卫国排除了后顾之忧	5	5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6	96.00%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9.6	96.00%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通过与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科、业务科室优抚科黄科长、老兵步作亭、带病回乡军人刘树玉、因公六级残疾军人刘成祥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现场查阅项目服务方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8 分，得分率 94%。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 3 个二级指标。

表 8：决策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8.8

####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4 号）、烟台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4号）、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项目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名单，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5分。

##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5分，评价得分3.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设置的“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但是未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无法与项目资金进行匹配。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扣1分，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们审核了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

活补助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明确、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数量指标“1-10级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目标值设置“848人”有新增的有死亡减少的，不可衡量。该项扣除10%权重分0.2分，本项得1.8分。

###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该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根据资金发放名单，资金发放到人；②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进行资金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发放标准，确定依据；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项目实际，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761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2个二级指标。

表 9：过程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合计					20	19

## 1. 资金管理

### (1) 项目资金管理

该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进行评价。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资金到位率：根据 2022 年 1 月 19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8 号）下达 598.8446 万元资金指标文；2022 年 2 月 16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40 号）下达 5676.1554 万元资金指标文；2022 年 9 月 28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291 号）下达 1398.6 万元资金指标文；2022 年 11 月 7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31 号）下达 67.8536 万元资金指标文；2022 年 12 月 19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和生活补助资

金〉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401号）下达432.7364万元资金指标文；2022年底该项目财政共下达8,174.19万元专项资金额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政策调整尚未支付的9,347,463.00元已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收回。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调整后的预算资金) × 100% = 72,394,437.00 / 72,394,437.00 × 100% = 10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2分；

表 10：资金到位率统计表

序号	地市	指标文文号	下达区县时间	是否超时
1	烟台市栖霞市	栖财社指[2022]8号	2022年1月19日	否
2	烟台市栖霞市	栖财社指[2022]40号	2022年2月16日	否
3	烟台市栖霞市	栖财社指[2022]291号	2022年9月28日	否
4	烟台市栖霞市	栖财社指[2022]331号	2022年11月7日	否
5	烟台市栖霞市	栖财社指[2022]401号	2022年12月19日	否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预算执行率情况见表11：

预算执行率：根据烟台市栖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的指标文和项目的支出凭证、账簿。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共下达资金81,741,900.00元，2021年12月22日收回9,347,463.00元，支出项目资金72,394,437.00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72,394,437.00 / 72,394,437.00 × 100% = 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



4分；

表 11：预算执行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烟台市栖霞市	7,239.4437	7,239.4437	100%
合计		7,239.4437	7,239.4437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7,239.4437 万元，资金已发放完毕，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所有票据有经手人签字，并详细说明事由，由办公室初核，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并报主要领导审核，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 4 分。

## 2. 组织实施

该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此项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过程：

管理制度健全性：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符合会计规范，做好财务档案管理，会计

核算规范，但过程缺少对优抚对象留存的档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扣 1 分，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及制度要求，把各级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表 12：产出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1-10 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1	0.97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	0.99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	1.97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	0.94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	2.88		
				“三属”发放人数	1	0.93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	0.84		
		产出质量	10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5	5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5	4.6		
		产出时效	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2.5	2		
				审核办结及时率	2.5	2.5		
		产出成本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5	5		
		合计					30	28.62

对该项目产出的考核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62 分，得分

率为 95.40%，该指标涉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2 分；

评价过程：

(1) 1-10 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848 人。

根据 2022 年 1-12 月份抚恤金发放名单，栖霞市每个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的申请报告。栖霞市 2022 年 1 月份享受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的残疾军人 837 人，2 月份 833 人，3 月份 828 人，4 月份 827 人，5 月份 826 人，6 月份 822 人，7 月份 821 人，8 月份 821 人，9 月份 817 人，10 月份 809 人，11 月份 810 人，12 月份 806 人。根据评分规则，按照各月人数平均数计算，此项满分 1 分，此项扣 0.03 分，得 0.97 分。

(2)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84 人。

根据 2022 年 1-12 月份抚恤金发放名单，栖霞市每个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的申请报告。栖霞市 2022 年 1 月份享受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的参战参核退伍军人 483 人，2 月份 482 人，3 月份 481 人，4 月份 479 人，5 月份 478 人，6 月份 477 人，7 月份 477 人，8 月份 477 人，9 月份 477 人，10 月份 477 人，11 月份 477 人，12 月份 475 人。根据评分规则，按照各月人数平均数计算，此项满分 1 分，此项扣 0.01 分，得 0.99 分。

(3)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250 人。

根据 2022 年 1-12 月份抚恤金发放名单，栖霞市每个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的申请报告。栖霞市 2022 年 1 月份享受优抚对

象定期抚恤金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241 人，2 月份 1239 人，3 月份 1238 人，4 月份 1235 人，5 月份 1235 人，6 月份 1230 人，7 月份 1229 人，8 月份 1226 人，9 月份 1234 人，10 月份 1232 人，11 月份 1231 人，12 月份 1223 人。根据评分规则，按照各月人数平均数计算，此项满分 2 分，此项扣 0.03 分，得 1.97 分。

(4)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57 人。

根据 2022 年 1-12 月份抚恤金发放名单，栖霞市每个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的申请报告。栖霞市 2022 年 1 月份享受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子女 445 人，2 月份 444 人，3 月份 439 人，4 月份 438 人，5 月份 435 人，6 月份 433 人，7 月份 430 人，8 月份 428 人，9 月份 423 人，10 月份 421 人，11 月份 421 人，12 月份 416 人。根据评分规则，按照各月人数平均数计算，此项满分 1 分，此项扣 0.06 分，得 0.94 分。

(5)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404 人。

根据 2022 年 1-12 月份抚恤金发放名单，栖霞市每个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的申请报告。栖霞市 2022 年 1 月份享受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5115 人，2 月份 5101 人，3 月份 5084 人，4 月份 5065 人，5 月份 5050 人，6 月份 5307 人，7 月份 5294 人，8 月份 5282 人，9 月份 5261 人，10 月份 5248 人，11 月份 5247 人，12 月份 5226 人。根据评分规则，按照各月人数平均数计算，此项满分 3 分，此项扣 0.12 分，得 2.88 分。

(6) “三属”发放人数 119 人。

根据 2022 年 1-12 月份抚恤金发放名单，栖霞市每个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的申请报告。栖霞市 2022 年 1 月份享受优抚对

象定期抚恤金的“三属”发放人数 114 人，2 月份 112 人，3 月份 112 人，4 月份 113 人，5 月份 112 人，6 月份 112 人，7 月份 111 人，8 月份 111 人，9 月份 111 人，10 月份 109 人，11 月份 109 人，12 月份 108 人。根据评分规则，按照各月人数平均数计算，此项满分 1 分，此项扣 0.07 分，得 0.93 分。

(7)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36 人。

根据 2022 年 1-12 月份抚恤金发放名单，栖霞市每个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的申请报告。栖霞市 2022 年 1 月份享受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 125 人，2 月份 124 人，3 月份 122 人，4 月份 119 人，5 月份 118 人，6 月份 117 人，7 月份 115 人，8 月份 113 人，9 月份 107 人，10 月份 106 人，11 月份 106 人，12 月份 99 人。根据评分规则，按照各月人数平均数计算，此项满分 1 分，此项扣 0.16 分，得 0.84 分。

##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6 分；

评价过程：

(1)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根据“应补尽补”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经受理、复核程序后，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实现政府社会救助的职责。2022 年已对符合对象的 1-10 级伤残军人、参战参核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把关信息采集质量，指定专人对系统内重点优抚对象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将各类优抚对象的出生日期、户口类别、户口本住址、实际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码、优抚对象类别、伤残等级、审批表、关键档案资料等项目逐一核对，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对系统内已有人员各类信息进行更新完善，确保数据完整性，对新录入人员，严格核实身份信息和服役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对自然减员人员，确保按规定程序及时作减员处理。坚持实有人数和表册人数一致的原则，实现优抚系统“进、管、出”各个环节的动态管理，但2022年全年存在4笔邮政反馈补助资金因优抚对象换卡或卡丢失发放失败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5分，得4.6分。

###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

评价过程：

#### （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资金发放资料，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于2022年每月月底之前发放到每个优抚对象卡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7239.4437万元优抚资金全部发放完毕，但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2年10月26日向栖霞市财政局提交《关于拨付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申请》，栖霞市财政局于2022年12月5日才将该笔资金拨付给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2.5分，酌情扣0.5分，得2分。

## （2）审核办结及时率。

根据评价小组跟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科室沟通，烈士子女、三属、农村籍退役士兵、在乡老复员军人的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天；1-10 级伤残军人、参战参核人员的法定办结时限为 120 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法定办结时限为 45 天。评价小组根据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山东省军队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审批表》和“山东优抚管理系统”中结束流程列表模块得出 2022 年农村籍退役士兵、1-10 级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从开始办理到流程结束均未超出法定办结时限，优抚对象审核办结及时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2.5 分，得 2.5 分。

##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过程：

### （1）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76,1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支付 72,394,437.00 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76,100,000.00 - 72,394,437.00] / 76,100,000.00 \times 100\% = 4.87\%$ 。因每年 8 月 1 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会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所以存在计划资金与实际支出金额有少量差距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表 13：效益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	6	2.6
				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4	4
				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5	4
		可持续影响	5	长期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为军人保家卫国排除了后顾之忧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9.6
合计					30	25.2

对该项目效益的考核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5.2 分，得分为 84%，该指标涉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

####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6 分；

评价过程：

##### (1) 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

评价小组对栖霞市 100 名退役军人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他们对优抚政策的知晓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访者对优抚政策有所了解，其中有 27% 的受访者表示知晓优抚政策的存在，但了解程度较浅，只知道优抚政策“大致内容”。据统计抚恤对象补助政策知晓率为 73%。存在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6 分，此项扣 3.4 分，得 2.6 分。

##### (2) 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国家通过提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向这些英勇的军人和他们的家庭传递了感恩之情，也彰显了社会的正义和关怀。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政策的调整有助于提高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激发他们的爱国情怀和奉献精神，提高群众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度，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 （3）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通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及时足额地向优抚对象发放 2022 年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2022 年度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8552 人，其中 1-10 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837 人，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83 人、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241 人、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45 人、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307 人、“三属”发放人数 114 人、在乡复员军人发放人数 125 人。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确保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也使得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但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0〕133 号）规定，“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或补助金，按标准最高的一种发给。”在实际工作中，多重身份优抚对象只能享受一种抚恤待遇的规定带来了很多问题和矛盾。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农村籍退役老兵是 1-10 级伤残抚恤军人；农村籍退役老兵是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种身份情况。这两种身份、两种待遇之间，本身并不矛盾，但按照“多重身份优抚对象只能享受一种抚恤待遇”的规定，

使得该在乡复员军人无法得到其应得的待遇，在某种意义上也损害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1 分，得 4 分。

## 2. 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过程：

长期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为军人保家卫国排除了后顾之忧之忧。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对 1-10 级伤残军人、参战参核人员、带病回乡人员、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老兵、“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表达了国家对他们的尊重和关怀。保障了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了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了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6 分；

评价过程：

优抚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共电话调查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经随机选样共选取栖霞市各镇街 100 名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进行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6%，此项满分 10 分，此项扣 0.4 分，得 9.6 分。

## 六、项目经验及做法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由各镇（街道）采用对各类重点优抚对象、伤残人员、死亡人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等，人员信息核实，走访到户逐一核实核查，确认符合享受抚恤待遇条件的对象，同时制作发放人员名册报栖霞市退役军人服务局进行审核审批。

资金拨付和支付流程：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山东优抚管理系统名单将名单每个月报送给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根据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由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市财政局打申请，市财政局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下达到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系统中。由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行账户、再通过农行账户拨付到邮政储蓄银行、由银行按照人员信息卡号进行发放。

##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具体、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设置的“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但是未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无法与项目资金进行匹配。

### （二）过程缺少对优抚对象留存的档案管理制度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意识薄弱，过程缺少对优抚对象留存的档案管理制度。

### （三）2022 年全年存在 4 笔邮政反馈补助资金因优抚对象换卡或卡丢失发放失败情况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把关信息采集质量，指定专人对系统内重点优抚对象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将各类优抚对象的出生日期、户口类别、户口本住址、实际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码、优抚对象类别、伤残等级、审批表、关键档案资料等项目逐一核对，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对系统内已有人员各类信息进行更新完善，确保数据完整性，对新录入人员，严格核实身份信息和服役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对自然减员人员，确保按规定程序及时作减员处理。坚持实有人数和表册人数一致的原则，实现优抚系统“进、管、出”各个环节的动态管理，但 2022 年全年存在 4 笔邮政反馈补助资金因优抚对象换卡或卡丢失发放失败情况，对优抚对象信息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 （四）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

评价小组对栖霞市 100 名退役军人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他们对优抚政策的知晓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访者对优抚政策有所了解，其中有 27% 的受访者表示知晓优抚政策的存在，但了解程度较浅，只知道优抚政策“大致内容”。据统计抚恤对象补助政策知晓率为 73%。存在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 八、意见建议

###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二）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制度，提升优抚档案的管理效率

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制度。首先要做好优抚对象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将优抚档案管理工作向着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以及信息化方面发展。与此同时，工作目标考核中要加入重点优抚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并与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心工作共同考核和部署。此外，要对基层优抚对象动态管理以及台账及时更新，对基层优抚对象的生存情况和生活情况分别进行登记和审核，对基层优抚对象的增减情况要实行月报制度，避免出现漏洞。

提升优抚档案的管理效率。要将电子优抚档案与纸质优抚档案同时进行提交和保存归档。尤其是面对文化水平较低的申请时一定要及时提供帮助，要不断对注意事项不厌其烦地进行一个详细的讲解，最后再按照证件信息进行核对和确认，保证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之间相互一致。对于电子优抚档案的管理方面，一定要保证各项优抚待遇的落实情况。对于优抚信息管理机制要及时改革创新，要对优抚信息的数据库进行不断更新。对优抚信息档案的管理要做到科学管理、统一规范以及便捷查阅。

###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优抚金发放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

1. 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优抚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确保每次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完善制度规范：建立优抚金发放的制度规定，明确发放的标准和程序，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3. 强化培训和考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优抚金发放的流程、操作规范以及错误处理等。通过考核，确保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质量。

4. 引入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优抚金发放过程进行记录和监控。通过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发放错误，提高效率和准确性。

5. 加强监督和审核：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优抚金发放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定期对发放记录进行抽查，确保发放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 （四）建议加大宣传力度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和发放政策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向军人和烈士家属等特殊群体宣传优抚政策的内容，提高他们的知晓率。让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深入了解抚恤优待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关爱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用心用情用力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的心坎上。加大宣传力度，严抓政策的落实，以确保退役军人能够真正享受到应有的优待待遇。

附件：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及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 附件 1

### 2022 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项目问卷调查

尊敬的广大群众：

你们好！我们接受烟台市栖霞市财政局委托，为评价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调查，特设计本调查问卷，敬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如实填写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配合！

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 一、被调查者情况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您的年龄？

A、18-35      B、36-49      C、50-59

D、60-80      E. 80 岁以上

2、您的性别？

A、男      B、女

3、您属于哪类重点优抚对象？

A、1-10 级伤残抚恤军人

B、参战参核人员

C、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D、烈士子女

E、农村籍退役老兵

F、三属

G、在乡复员军人



H、其他

4、您的工作情况？

A、在职    B、退休    C、自由职业    D、失业    E、农

民

5、您的身体状况？

A、健康        B、一般        C、较差

6、您是否关心最新的优抚政策？

A、很关心        B、较关心

C、一般        D、不太关心

7、您一般通过何种渠道了解最新的优抚政策吗？

A、电话媒体

B、报刊

C、政府网站

D、街道、居委会、村、社区宣传

E、邻里之间听说

F、其他

8、您对您可以享受的优抚政策知晓程度如何？

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

C、不是很了解

D、完全不了解

9、您对现有的优抚政策宣传方式作何评价？

A、很好，让我能够马上知道最新的优抚政策

B、较好，让我比较方便地能够了解到最新的优抚政策

- C、一般，需要我自己去咨询才能了解到最新的优抚政策
- D、较差，没有办法知道最新的优抚政策

10、您觉得你的生活比起以前有否改善？

- A、很大
- B、一般
- C、没有

11、您是否对优抚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

- A、满意
- B、一般
- C、不满意

12、您对最新的优抚政策是否满意？

- A、满意
- B、一般
- C、不满意

13、您觉得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能带来哪些影响？

(可多选)

- A、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B、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 C、激发优抚对象的爱国情怀和奉献精神
- D、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
- E、长期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为军人保家卫国排除后顾之忧之忧

## 附件 2: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分)	5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4号)、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分)	5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4号)、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分)	1.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分)	3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分)	2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拨付下达指标文、拨付资金的凭证、账簿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拨付下达指标文、支出资金的凭证、账簿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下达指标文、项目预算批复文件、支出资金的凭证、账簿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4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银行对账单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分)	1-10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1分)	1-10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848人(1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分)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484人(1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0.99	资金申请拨付文件、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银行对账单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分)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1250人(2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97	资金申请拨付文件、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银行对账单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分)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457人(1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0.94	资金申请拨付文件、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银行对账单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分)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5404人(3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2.88	资金申请拨付文件、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银行对账单
“三属”发放人数 (1分)	“三属”发放人数119人(1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0.93	资金申请拨付文件、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银行对账单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分)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136人(1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0.84	资金申请拨付文件、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银行对账单

效益	30	产出质量 (10分)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5分)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100%(5分)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100%,得5分,80%-90%,得3分,60%-8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5	资金发放名单、银行回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5分)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100%(5分)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100%,得5分,每存在1次补助资金支付失败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4.6	资金发放名单、银行回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产出时效 (5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2.5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2.5分)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综合考量工程有效时间及时间节点匹配情况。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超过1%,扣除相应比例分数。	2	资金申请拨付文件、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银行对账单
				审核办结及时率(2.5分)	审核办结及时率(2.5分)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综合考量工程有效时间及时间节点匹配情况。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超过1%,扣除相应比例分数。	2.5	《山东省军队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审批表》、山东优抚管理系统
			产出成本 (5分)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低于(0%)1%,扣除1分,每高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1%扣除1分,扣完为止。	5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下达指标文、项目预算批复文件、收支资金的凭证、账簿
	30	社会效益 (15分)	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6分)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结果判断。知晓率≥90%得6分,60%-90%,知晓率每下降1%扣0.2分,60%以下不得分。	2.6	调查问卷	
			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4分)	通过问卷调查问题评分,分为四级,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增强(100%)、有所增强(80%)、增强一般(60%)、没有增强(0%) [公式:增强程度=选择“显著增强”×1+“有所增强”×0.8+“增强一般”×0.6+“没有增强”×0]/总样本数×100%。增强程度≥90%,得满分,每降1%,扣权重5%,70%以下不得分。	4	调查问卷	
			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5分)	通过问卷调查问题评分,分为四级,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显著改善(100%)、有所改善(80%)、改善一般(60%)、没有改善(0%) [公式:改善程度=选择“显著改善”×1+“有所改善”×0.8+“改善一般”×0.6+“没有改善”×0]/总样本数×100%。改善程度≥90%,得满分,每降1%,扣权重5%,70%以下不得分。	4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5分)	长期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为军人保家卫国排除后顾之忧 (5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分)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来体现。得分=满意度*分值	9.6	调查问卷
总分 100 分		得分		91.6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 分—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 分—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分以下)			

附表 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设置的“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但是未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无法与项目资金进行匹配。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2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意识薄弱，过程缺少对优抚对象留存的档案管理制度。
	3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全年存在 4 笔邮政反馈补助资金因优抚对象换卡或卡丢失发放失败情况，对优抚对象信息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4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小组对栖霞市 100 名退役军人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他们对优抚政策的知晓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访者对优抚政策有所了解，其中有 27%的受访者表示知晓优抚政策的存在，但了解程度较浅，只知道优抚政策“大致内容”。据统计抚恤对象补助政策知晓率为 73%。存在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备 注：无			

附表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7610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610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附表 5

##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7610	7239.44	7239.44	100%	91.62	优	①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具体、明确 ②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能力薄弱，过程缺少对优抚对象留存的档案管理制度。 ③2022 年全年存在 4 笔邮政反馈补助资金因优抚对象换卡或卡丢失发放失败情况，对优抚对象信息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④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偏低，优抚政策宣传不到位	①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②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制度，提升优抚档案的管理效率 ③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优抚金发放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 ④建议加大宣传力度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备注：1. 本表单独另提供 EXCEL 格式一份

附表 6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1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04001				
2	项目单位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资金总额	7610 万元				
3	资金用途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4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	（累计支出金额）	1830 万元	3660 万元	5490 万元		761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为了逐年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保障每月及时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三属”人员、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烈士子女、1-10 级伤残军人的优抚资金。用各种形式提高及加大优抚对象对优抚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8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9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	7610	万元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低于（0%）1%，扣除 1 分，每高于（15%）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 1%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0 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1-10 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	848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1-10 级伤残抚恤发放人数 848 人（1 分）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1	数量指标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484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84 人 (1 分) 完成率=100%，得 100% 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2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1250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250 人 (2 分) 完成率=100%，得 100% 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3	数量指标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457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57 人 (1 分) 完成率=100%，得 100% 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4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5404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404 人 (3 分) 完成率=100%，得 100% 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5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人数	死亡抚恤发放人数	=	119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三属”发放人数 119 人 (1 分) 完成率=100%，得 100% 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6	数量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136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36 人 (1 分) 完成率=100%，得 100% 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7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	10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5 分) 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100%，得 5 分，80%-90%，得 3 分，60%-80%，得 2 分，低于 60% 不得分。
18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	10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100% (5 分) 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100%，得 5 分，每存在 1 次补助资金支付失败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19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p>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2.5分）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综合考量工程有效时间及时间节点匹配情况。</p> <p>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超过 1%，扣除相应比例分数。</p>
20		时效指标	审核办结及时率	审核办结及时率	=	10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p>审核办结及时率（2.5分）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综合考量工程有效时间及时间节点匹配情况。</p> <p>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超过 1%，扣除相应比例分数。</p>
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	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	≥	90	%	根据社会满意度情况设置	<p>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结果判断。知晓率 ≥ 90%得 6 分，60%—90%，知晓率每下降 1%扣 0.2 分，60%以下不得分。</p>

22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文字表述		增强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结果判断	通过问卷调查问题评分,分为四级,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增强(100%)、有所增强(80%)、增强一般(60%)、没有增强(0%) [公式:增强程度=选择“显著增强”×1+“有所增强”×0.8+“增强一般”×0.6+“没有增强”×0]/总样本数×100%。增强程度≥90%,得满分,每降1%,扣权重5%,70%以下不得分。
2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文字表述		改善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结果判断	通过问卷调查问题评分,分为四级,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显著改善(100%)、有所改善(80%)、改善一般(60%)、没有改善(0%) [公式:改善程度=选择“显著改善”×1+“有所改善”×0.8+“改善一般”×0.6+“没有改善”×0]/总样本数×100%。改善程度≥90%,得满分,每降1%,扣权重5%,70%以下不得分。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为军人保家卫国排除后顾之忧	长期保障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	文字表述		有效保障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结果判断	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根据社会满意度情况设置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来体现。得分=满意度*分值

## 附表 7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根据栖霞市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起对贵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孟祥菲

联系电话：13589005597

送达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单位名称：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8







